

切 結 書 (進口託收^{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專用})

一、立切結書人 以 付款交單
承兌交單方式

自 _____ 地區進口貨品乙批，其內容及有關資料如次：

貨物名稱數量	金額	發貨人	提單號碼	船公司名稱

二、茲因本批貨品業已運達，惟其有關單據尚未寄達貴行，為便於提貨，爰請貴行同意以

- 擔保提貨方式向船公司出具擔保書
副提單背書方式辦理背書 俾立切結書人得憑以向船公司辦理提貨手續。

三、立切結書人茲聲明，確已通知國外發貨人將貴行列為本批貨品有關單據及匯票之代收及提示銀行，並保證其有關單據及匯票必將於二星期內經由國外託收銀行寄達貴行，且其有關單據之金額、條件、內容等均與本切結書所載進口託收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之金額、條件、內容完全相符。

四、立切結書人茲特聲明：本案有關單據及匯票於寄達貴行後，立切結書人應即無條件接受，如國外託收銀行所送達貴行之匯票金額與本切結書所載金額不一致時，則以國外託收銀行所送之匯票金額為準，其為付款交單方式進口而原結付之貨價金額較低時，願立即補行結匯償付貴行；其為承兌交單方式進口者，願立即按匯票金額辦理承兌手續，並負完全責任。

五、立切結書人茲保證絕不使貴行因辦理本項進口託收^{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而發生任何損失或不利後果}，並願償付貴行因本次^{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之所有費用利息及有關一切損失}。

六、立切結書人茲再聲明：凡所提供予貴行用以辦理本項^{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之各項備付本票}，或已由貴行設定質權之定存單或其他存放於貴行之全部擔保品或存款等，貴行得勿需事先徵求立切結書人之同意，逕予處分，以抵充立切結書人所應償付貴行之應結匯款、利息、費用、損失及其有關之各項請求。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澳門分行

立切結書人

(原留印鑑)

澳 門 分 行	授權額度			
	墊款及擔保餘額			
	本件擔保餘額			
	徵審部門		業務部門	
	主管	覆核	主管	經辦/核章

年 月 日